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菽園雜記 第三卷

本朝六卿之設，雖祖周官，而六部之名，實沿唐制。但唐之六部為尚書省之屬曹，本朝六部為六尚書之公署。唐以為省名，今以為官名，為不同耳。唐尚書省之制，都堂在中，尚書令、左右僕射、左右丞各一人居之。吏、戶、禮三部在東，兵、刑、工三部在西。每部尚書、左右侍郎各一人，各統四司。六部之外，又有左右二司。每司各有郎中、員外郎，分理庶務。署覆文案，則有主事。今之六部，特尚書一省之官，戶、刑二部屬司比唐制加多耳。又如唐中書省，有令，有侍郎，中書舍人，通事舍人，官屬頗多。今革中書省，止存中書舍人而已。唐門下省有給事中等官，今革門下省，改通政司，止存其屬給事中，分六科而已。唐御史臺有御史大夫、御史中丞，其屬有三院：台院，侍御史隸焉；殿院，殿中侍御史隸焉；察院，監察御史隸焉。今改御史臺為都察院，革侍御史、殿中御史，止存監察御史，分道理事。特唐三院之一耳。唐有學士院、翰林院、集賢院、宏文館，今皆革去，止存翰林院。其餘諸司，減省於唐，不能悉數。好議者輒謂本朝官制冗濫，其亦未之考邪。國初欲建都鳳陽，其城池九門：正南曰洪武，南之左曰南左甲第，右曰前右甲第，北之東曰北左甲第，西曰後右甲第，正東曰獨山，東之左曰長春，右曰朝陽，正西曰塗山。後定鼎金陵，乃設中都留守司於此。金陵本六朝所都，本朝拓其舊址而大之，東盡鍾山之麓，城池周回九□六里。立門□三：南曰正陽，南之西曰通濟，又西曰聚寶，西南曰三山、曰石城，北曰太平，北之西曰神策、曰金川、曰鍾阜，東曰朝陽，西曰清涼，西之北曰定淮、曰儀鳳。後塞鍾阜、儀鳳二門。其外城，則因山控江，周回一百八□里。別為□六門：「曰麒麟，曰仙鶴，曰姚坊，曰高橋，曰滄波，曰雙橋，曰夾岡，曰上方，曰鳳台，曰大駟象，曰大安德，曰小安德，曰江東，曰佛寧，曰上元，曰觀音。永樂□七年，改北平為北京。□九年，營建宮殿。尋拓其故城規制，周回四□里。凡九門：正南曰正陽，南之左曰崇文，右曰宣武，北之東曰安定，西曰德勝，東之南曰朝陽，北曰東直，西之南曰阜城，北曰西直。然其時尚稱行在。正統七年，諸司題署，始去「行在」字，舊都諸司印文皆增「南京」字。而兩京之制，於是定矣。

崑山本古婁縣，梁大同初改今名。其山在今松江府華亭縣界，晉陸氏兄弟機、雲生其下，皆有文學，時人比之崑山片玉，故名。唐吳郡太守趙居貞奏割崑山、嘉興、海鹽三縣地立華亭縣，山始分屬焉。今為松江九峰之一。崑山縣治北之山，自名馬鞍。《縣誌》引劉澄之《揚州記》甚明。或有稱玉峰者，蓋擬之耳。然崑山之神，載在祀典，其祠舊在馬鞍山東偏，又似以馬鞍為崑山者。

皇陵初建時，量度界限，將築周垣，所司奏民家墳墓在旁者當外徙。高皇云：「此墳墓皆吾家舊鄰里，不必外徙。」至今墳在陵域者，春秋祭掃，聽民出入無禁。此言聞之鳳陽尹杜長云。於此可見帝皇氣象，包含偏覆，自異於尋常萬萬也。

南京通政司門下有一紅牌，書曰「奏事使」。云洪武間，凡有欲奏事不得至御前者，取此牌執之，可以直入內府，各門守衛等官不敢阻當。國初通達下情如此。成化初年，南京通政司官遇告狀，凡有所知名則不受，甚者撻而逐之。祖宗之法，蓋蕩然矣。

南京各部皂隸，俱戴漆巾，惟禮部無之。諸司前門俱有牌額，惟兵部無之。云洪武中，邏卒常陰伺諸司得失，禮部皂隸晝寢，兵部夜無巡警，皆被邏者取去，故至今猶然。吏部後有敬亭者，仁廟為皇太子監國時，吏部選官，謂之敬選。故云。

永樂七年，太監鄭和、王景宏、侯顯等統率官兵二萬七千有奇，駕寶船四□八艘，齎奉詔旨賞賜，歷東南諸蕃，以通西洋。是歲九月，由太倉劉家港開船出海，所歷諸蕃地面，曰占城國，曰靈山，曰崑崙山，曰賓童龍國，曰真臘國，曰暹羅國，曰假馬里丁，曰交蘭山，曰爪哇國，曰舊港，曰重迦邏，曰吉里地悶，曰滿刺加國，曰麻逸凍，曰鬚坑，曰東西竺，曰龍牙加遜，曰九州山，曰阿魯，曰淡洋，曰蘇門答刺，曰花面王，曰龍嶼，曰翠嵐嶼，曰錫蘭山，曰溜山洋，曰大葛蘭，曰阿枝國，曰榜葛刺，曰卜刺哇，曰竹步，曰木骨都東，曰阿丹，曰刺撒，曰佐法兒國，曰忽魯謨斯，曰天方，曰琉球，曰三島國，曰淳泥國，曰蘇祿國。至永樂二□二年八月□五日，詔書停止。諸蕃風俗土產，詳見太倉費信所上《星槎勝覽》。

羅修撰倫上疏論閩老南陽李公奪情事，調泉州市舶提舉。章編修懋、黃編修仲昭、莊檢討昶皆上疏論元夕觀燈事，章調知臨武，黃調知湘潭，莊調桂陽州判官。李公歿後，淳安商公復入閣，言於上，皆得復其官。於是羅為南京翰林修撰，章、黃皆為南京大理評事，莊為南京行人司副。適廬陵陳公文亦卒，士人有為詩悼之者，末二句云：「九原若見南陽李，為道羅生已復官。蓋章、黃、莊三人之謫，實出上意；而羅之謫，李公不能無意。故云。先是，大臣遭父母喪奪情起復者，比比皆是。至是，始著為令，皆終喪三年。奪情起復者，亦間有之。實出朝廷勉留，非復前時之濫。是則羅生一疏之力也。

宣德間，大理寺卿胡概巡撫南直隸，用法嚴峻。凡豪右之家素為民害者，悉被籍其產，徙置遠方。雖若過甚，而小民怨氣一時得伸。周文襄繼之，一意寬厚，富家大戶頗被駢轡。有告訐者，亦不輕理。一訐者面斥公曰：「大人如何不學胡卿？使我下情不能上達。」公從容語之曰：「胡卿敕書令其祛除民害，我敕書只令撫安軍民，朝廷委任不同。」溫顏遣之，人服其量。

嘗有有臨刑以三覆奏得免，或問當此時自覺心神何如？云：「已昏然無所知。但記身坐屋脊上，下見一人面縛，我妻子親識皆在其旁。少頃報至，才得下屋。」蓋上屋者其魂，所見面縛者其身也。觀此，則世俗落魄之說，信有之矣。

文皇兵至濟南，城未下，以箭書射城中促降。時國子監生濟陽高賢寧適在城中，乃作《周公輔成王論》射城外，乞罷兵。未幾城下，賢寧被執，云「此即作論秀才。」文皇曰：「好人也。」欲官之，固辭。其友紀綱勸令就職，賢寧曰：「君是學校棄才，我已食廩有年，不可也。」綱言於上，全其志而遣之，年九□七而終。蓋綱前時被黜生，故云「棄才」。於是見賢寧守身之節，文皇待士之度，兩得之矣。

吳下每有鄉村小夫，語言應對，全不務實。問其里居，如安亭則曰安溪，茜涇則曰茜溪。石浦則曰石川，芝塘則曰芝川，嚶塘則曰嚶溪，塗松則曰松溪。但取新美，不知失其義理。蓋亭乃漢制鄉都之名，如華亭、夷亭、望亭，皆古名。塘、浦，乃吳中水道之名。川與溪，則水出兩山之間大而駛者，如蜀之東西川、越之剡溪，葵之蘭溪、湖之■苕等溪是矣。蘇、松之地，平疇千里，塘浦浜港經緯其間。通潮處，其水以時長落；無潮處，其水平漫如常。與彼異矣。必欲以川溪名之，亦未為不可。但亭與塘、浦，其名傳自古昔，初非朝歌、勝母之可憎，柏人、彭亡之可忌。不知何辱於此輩而必欲更之邪！

江西民俗勤儉，每事各有節制之法，然亦各有一名。如吃飯，先一碗不許吃菜，第二碗才以菜助之，名曰「齋打底」。饌品，好買豬雜，名曰「狗靜坐」，以其無骨可遺也。勸酒果品，以木雕刻彩色飾之，中惟時果一品可食，名曰「子孫果盒」。獻神牲品，質於食店，獻畢還之，名曰「人沒分」。節儉至此，可謂極矣。學生讀書人，各獨坐一木榻，不許設長凳，恐其睡也，名曰「沒得睡」。此法可取。

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阡陌等字，相傳始於國初刑部尚書開濟，然宋邊寶《崑山志》已有之。蓋錢穀之數用本字，則奸人得以盜改，故易此以關防之耳。

正統間，南直隸提督學校御史廬陵孫先生鼎，篤信力行之士，言行政事，足以表儀士類。每閱諸生試卷，雖盛暑若燈下，必衣冠焚香，朗誦而去取之。侍者勸便服，先生曰：「士子一生功名富貴，發軔於此。此時豈無神明在上？各家祖宗之靈，森列左右，亦未可知。小子豈敢不敬？」故事，士子中小試赴舉者，插花掛紅，鼓樂道送。時睿皇北狩之報方至，先生語諸生云：「天子蒙塵在外，正臣子泣血嚙膽之時。吾不敢陷諸生於非禮，花紅鼓樂，今皆不用。」乃親送至察院前門而還。至今人能道之。

凡小說記載，多朝貴及名公之事，大抵好事者得之傳聞，未必皆實。如以「舊女婿為新女婿」、「大姨夫作小姨夫」之句為歐公者，後世娶妻妹輒據以為口實。嘗考公年譜，公初娶胥氏，翰林學士偃之女；繼娶楊氏，集賢院學士諫論大夫大雅之女；三娶薛氏，資政殿學士、戶部侍郎奎之女。《行狀》、《墓志》皆同，是知此說好事者為之也。此猶未為害事，若某《詩話》記司馬溫公

私押管妓，王荊公以詩戲之，其為污染名德甚矣。蓋溫公固不為此，荊公端人，追之戲之，恐亦非其所屑為也。辟而不信為宜。

姪，本妻兄弟之女。古者諸侯之女，嫁與諸侯，以姊妹從。《左傳》云「姪其從姑」是已。今人稱兄弟之子為姪，不知誤自何時？唐狄仁傑諫武后云：「姑姪與母子熟親」？始見於此。然猶稱武姓之子為姪，對姑而言之耳。此字隨俗稱呼則可，若施之文章，不若稱從子、族子之類之為愈也。

歐陽公言餽餽之訛，最為可筆。今俗吏於移文中，如價直之直作值，槍刀之槍作鎗，案桌作案棹，交倚作交椅，此類甚多。使歐公見之，當更絕倒也。

唐制，尚書省其屬有六尚書，即令六部是已。故唐人結銜云「尚書某部某官」。其稱尚書者，省名也。本朝六尚書，乃六部官名。六部之屬曰某清吏司，各有郎中主之，員外郎、主事為佐。今人書銜，往往蹈襲古式，稱「尚書某部某官」者，不講時制，而專尚虛誇故也。大抵古人結銜多實，今人多誇。如唐、宋人於本銜之外書「賜紫金魚袋」，或「實食若干戶」之類，蓋其常得服用者。近時京官使外國，攝盛而行者，則終身書「賜一品服。」嘗與修《一統志》者，則書「國志總裁」。前任南京國子監祭酒，後任在京祭酒者，則曰「兩京國子祭酒。」有嘗為美官，而外補左遷革職者，猶書「前某官」。蓋眷戀未能捨也。此雖細事，亦足以觀人品矣。

自三代而下，搢紳、介冑判為二途者久矣。然綜理綱維，其事武士未之能專也。故歷代握兵者，必皆文武兼資之才。近代若宋之安撫司、元之行省，皆總州郡兵民之政。國朝建置之初，一切右武，如五軍都督官高六部尚書一階；在外都司衛所，比布政司、府、州官亦然。然什伍之兵，官軍之食，修固城隍，繕完兵器之財，皆自府、州縣而出，豈可判而為二哉？故國初委任權力，重在武臣，事無不濟；承平日久，無用武事，則其勢自有不可行者矣。今天下兵政不立，兵威不振，正坐此也。使當時謀國者為善後之計，每都司衛所正官俱設文職一員，佐貳乃用武職，除民事不預。凡軍中事，宜與布政使司及府、州官會同行事，庶乎其可也。然律令有變亂成法之戒，誰得而議之。

當塗民邵某，業合章，事母孝。母病瞽，日傭歸，必買市食以奉母。一日邵出，其妻得蚊螬蟲數枚，炙以奉姑，給云：「所親佳餽也。」姑食而美，乃留二三啖其子。子見之，失聲痛哭，母被驚，雙目忽開明如平時。邵欲逐其妻。母曰：「非婦毒我，我目當再明。天使婦以此醫我也。」邵乃留之終身。

洪武中，京民史某與一友為火計。史妻有美姿，友心圖之。嘗同商於外，史溺水死，其妻無子女，寡居。持服既終，其友求為配，許之。居數年，與生二子。一日，雨驟至，積潦滿庭。一蝦蟆避水上階，其子戲之，杖柢之落水。後夫語妻云：「史某死時，亦猶是耳。」妻問故，乃知後夫圖之也。翌日，俟其出，既殺其二子，走訴於朝。高皇賞其烈，乃置後夫於法而旌異之。好事者為作《蝦蟆傳》，以揚其善，今不傳。

國初，江岸善崩，土人謂有水獸曰豬婆龍者搜抉其下而然。適朝廷訪求其故，人以豬與國姓同音，諱之，乃嫁禍於鼃。上以鼃與元同音，益惡之，於是下令捕鼃。大江中，鼃無大小，索捕殆盡。老鼃逃捕者，不上灘淺，則以炙豬為餌釣之。眾力掣不能起，有老漁云：「此蓋四足爬土石為力耳。當以翁穿底，貫釣縵而下，翁罩其頭，必用前二足推拒，從而並力掣之，則足浮而起矣。」如其言，果然。豬婆龍，云四足而長尾，有鱗甲，疑即鼃也，未知是否。聞鼃之大者能食人，是亦可惡。然搜抉江岸，非其罪也。夫以高皇之聰明神智，人言一遷就，禍及無辜如此。則朋黨獄興之時，人之死於遷就者，可勝言哉！

正統初，南畿提學彭御史勛，嘗以永樂間纂修《五經》、《四書大全》討論欠精，諸儒之說，有與《集注》背馳者，嘗刪正自為一書，欲繕寫以獻，或以《大全序》出自御制而止。以今觀之，誠有如彭公之見者，蓋訂正經籍，所以明道，不當以是自沮也。

洪武中，京城一校尉之妻有美姿，日倚門自衛。有少年眷之，因與目成。日暮，少年入其家，匿之牀下。五夜，促其夫人入直，行不二三步，復還，以衣覆其妻，擁塞得所而去。少年聞之，既與狎，且問云：「汝夫愛汝若是乎？」婦言其夫平昔相愛之詳。明發別去，復以暮期。及期，少年挾利刃以入，一接後，絕婦吭而去。家人莫知其故，報其夫，歸，乃摭拾素有仇者一二人訟於官。一人不勝鍛鍊，輒自誣服。少年不忍其冤，自首伏罪云：「吾見其夫篤愛若是，而此婦忍負之，是以殺之。」法司具狀上請，上云：「能殺不義，此義人也。」遂赦之。高皇嘗微行至三山街，見老嫗門有坐榻，假坐移時，問嫗為何許人？嫗以蘇人對。又問：「張士誠在蘇何如？」嫗云：「大明皇帝起手時，張王自知非真命天子，全城歸附。蘇人不受兵戈之苦，至今感德。」問其姓氏而去。翌日，語朝臣云：「張士誠於蘇人，初無深仁厚德，昨見蘇州一老婦，深感其恩。何京師千萬人無此一婦也？」洪武二〇四年後，填實京師，多起取蘇松人者以此。

後生新進議論政事，最宜慎重，蓋經籍中所得者義理耳。祖宗舊章，朝廷新例，使或見之未真，知之未悉，萬一所言乖謬，非但貽笑於人而已。嘗記初登第後，聞數同年談論都御史李公侃禁約娼婦事，或問：「何以使之改業不犯？」同年李鈞云：「必黥刺其面，使無可欲，則自不為此也。」眾皆稱善，予亦竊識之久矣。近得《皇明祖訓》觀之，《首章》有云：「子孫做皇帝時，止守《律》與《大誥》，並不用黥刺刑割割之刑。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，文武群臣即時劾奏，將犯人凌遲，全家處死。」為之毛骨悚然。此議事以制，聖人不能不為學古人官者告，而本朝法制諸書，不可不遍觀而博識也。

高皇一日遣小內使至翰林，看何人在院。時危素太樸當直，對內使云：「老臣危素。」內使覆命，上默然。翌日傳旨：「令素餘闕廟燒香。」蓋餘、危，皆元臣，餘為元死節。蓋厭其自稱老臣，故以愧之。

南京國子監，日有鴟鵂鳴於林間，祭酒周先生洪謨惡之，令監生能捕逐者放假三日，一時跡馳之士多得放假，人目為「鴟鵂公」以譏之。其後劉先生俊為祭酒，好食蚯蚓，監生名之曰「蚯蚓生」，以為鴟鵂公之對。

予嘗題墨竹，以竹為草，或云：「草以歲為枯榮，竹耐久不離，草何足以當之？」予時亦無定見。後見《山海經》，敘山之草木，每以竹為草屬，始自喜有據。又見管子論草木之有竹，猶鳥獸之有魚，自是天地間一種。此說亦奇。

洪武中，大臣為三公者，皆開國功臣，三孤亦無備員。如劉伯溫、汪廣洋，寧封伯爵，而不以公孤加之，其慎重可知矣。永樂中，惟姚廣孝為少師。洪熙、宣德以至正統間，大臣為三孤者，亦不過蹇忠定公義、夏忠靖公原吉、黃忠宣公福、黃文簡公准數人及內閣三楊公而已。至景泰中，有以少傅兼太子少師，以少保兼太子太傅，以太子太保兼尚書、都御史，以太子少師、少傅、少保兼侍郎、副都御史、大理卿、通政使，又有尚書、侍郎兼詹事府詹事等官。公孤師少，在朝不下二三員。尚書每部二員，侍郎每部三四員，都御史員數，又有甚焉。名爵之濫，未有甚於此時者矣。故當時謔曰：「滿朝升保傅，一部兩尚書。侍郎都御史，多似柳穿魚。」

景泰間，南京夾岡門外一家娶婦，及門，肅婦入，空轎也。婿家疑為所賺，訴於法司，拘昇夫及從者鞫之，眾證云：「婦已登轎矣。」法司不能決，乃令遍求之，得之荒塚中。問之，婦云：「中途歇轎，二人掖吾入門，時吾已昏然。且有物蔽面，不知其詳。至天明，始驚在林墓中耳。」

江西南豐縣一寺中佛閣有鬼出沒，人不敢登。徐生者，素不檢，朋輩使夜登焉。且與約曰：「先置一物於閣，翌旦持以為信，則眾設酒飲之；否則有罰。」及暮，生飲至醉而登，不持兵刃，惟拾瓦礫自衛而已。一更後，果有數鬼入自其牖，方上牀坐，生大呼，投瓦礫擊之，鬼出牖去。生觀其所往，則皆入牆下水穴中，私識之而臥。翌旦，日高未起，眾疑其死矣。乃從容持信物而下，眾釀飲之。明日，率家僮掘其處。得白金一窖，六〇餘斤。佛閣自是無鬼。

寮友孫司務諱，徐州蕭縣人。嘗言正統間，其里人王某女出嫁，中途下車自便，忽大風揚塵，吹女上空，須臾不見。里人訛言鬼神攝去。父母親族，號哭不已。是日，落五里外人家桑樹上，問知為某村某家女，被風括去。叩其空中何見？云：「但聞耳邊風聲霍霍，他無所見。身愈上，風愈寒，體顫不可忍。」其家蓋舊識也，翌日送歸，乃復成婚。

予之齒者去其角，傳之翼者兩其足。或云有齒無角，若犬豕似矣。牛羊有角，未嘗無齒也。角當作，謂鳥喙，訛為角耳。蓋以

為獸予之角，則無鳥之味；鳥傳之翼，則無獸之四足。翼足互言鳥獸，齒角不當專以獸言。此說有理，但考之韻書，用無釋鳥味義，不知何所據也。

成化壬辰歲，陝西隴州雨雹，大者如牛馬頭，次者如碗，小者如鵝卵。人與牛羊馬驢被打死甚多，禾苗盡壞。

華亭民有母再醮後生一子。母歿之日，二子爭欲葬之。質之官，知縣某判其狀云：「生前再醮，終無戀子之心；死後歸墳，難見先夫之面。宜令後子收葬。」松庭叔父傳道其事云。